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出，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太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意向书》，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购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013 号太和商务中心 B 幢 4-14F，物业房产约 15,482.14 m²，连带相应不动产证上显示产权土地面积约 5,057.63 m²，转让面积最终以办证部门出具的发证面积数据为准。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本次房产，对价不超过 18,297.746 万元（实际价格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购买房产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购买总部办公大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购买总部办公大楼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